

2020 年第 12 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2020 年 5 月 21~24 日於海寧舉行第 12 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 二、依據：本選拔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04372 號函暨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05770 號備查。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 六、選拔日期：109 年 3 月 10~12 日共三天
- 七、選拔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 八、比賽組別與品勢：年齡資格依世界跆拳道公布之 2020 第 12 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競賽規程規定為準。

- 14 歲(12-14)歲；(西元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17 歲(15-17)歲；(西元 2003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30 歲(18-30)歲；(西元 1990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40 歲(31-40)歲；(西元 1980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1989 年 12 月 31 日止)
- 50 歲(41-50)歲；(西元 1970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1979 年 12 月 31 日止)
- 60 歲(51-60)歲；(西元 1960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1969 年 12 月 31 日止)
- 65 歲(61-65)歲；(西元 1955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1959 年 12 月 31 日止)
- +65 歲(66 歲以上)；(西元 195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一)公認品勢個人組：男、女

組別	年齡	競賽品勢
-14 歲	12-14 歲	太極 4、5、6、7、8 章、高麗、金剛
-17 歲	15-17 歲	太極 4、5、6、7、8 章、高麗、金剛、太白
-30 歲	18-30 歲	太極 6、7、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40 歲	31-40 歲	太極 6、7、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50 歲	41-50 歲	太極 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地跆拳道，天拳
-60 歲	51-60 歲	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地跆拳道，天拳、漢水
-65 歲	61-65 歲	
+65 歲	66 歲以上	

(二) 公認品勢雙人組：男 1 人、女 1 人

+30	31 歲以上	太極 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地踏，天拳
-----	--------	-----------------------------

(三) 公認品勢團體組：男 3 人、女 3 人

組別	年齡	競賽品勢
-14 歲	男女 12-14 歲	太極 4、5、6、7、8 章、高麗、金剛
-17 歲	男女 15-17 歲	太極 4、5、6、7、8 章、高麗、金剛、太白
-30 歲	男女 18-30 歲	太極 6、7、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30	男女 31 歲以上	太極 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地踏，天拳

(三) 自由品勢個人

組別	年齡	競賽品勢
-17 歲	男女 12-17 歲	(1) 比賽時間：90-100 秒 (2) 自由品勢的組成： 2.1 由選手自行選擇是否使用 Yeon-mu line 2.2 表現技巧必須界定為跆拳道技巧，必須在遞交表演計畫時由大會的品勢委員評判是否符合跆拳道技巧。 2.3 由選手自行選擇音樂以及整體編排。
+18 歲	男女 18 歲以上	備註：音樂需存放於 USB（不可有歌詞，音樂內容不可涉及政治、社會、宗教層面），選手間不可存有歧視或互相冒犯。

(四) 自由品勢 5 人團體(2 男 3 女或 3 男 2 女)

組別	年齡	競賽品勢
-17 歲	男女 12-17 歲	(1) 比賽時間：90-100 秒 (2) 自由品勢的組成： 2.1 由選手自行選擇是否使用 Yeon-mu line 2.2 表現技巧必須界定為跆拳道技巧，必須在遞交表演計畫時由大會的品勢委員評判是否符合跆拳道技巧。 2.3 由選手自行選擇音樂以及整體編排。 備註：音樂需存放於 USB（不可有歌詞，音樂內容不可涉及政治、社會、宗教層面），選手間不可存有歧視或互相冒犯。
+18 歲	18 歲以上	每隊最多容許搭配二名-17 歲選手

備註：

1.-30 歲以下組之各組別雙人組部分：由代表隊教練團自獲選選手中評估後組隊報名參賽。

2. 依據 109 年 2 月 14 日召開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個人組 41 歲以上組別，雙人及團體 30 歲以上組別需繳交自費聲明書始可完成報名手續

九、選手資格：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持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證書及國技院段證和世界跆拳道聯盟(WT)全球參賽證之選手。

十、組隊方式：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登記有案之社團、道館以及公私立學校為組隊單位。

十一、報名手續：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2 月 20 日(星期四)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 一律採取線上報名，相關說明請自行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參閱。
線上報名網址：<http://tinyurl.com/vd484g2>

(三) 報名費：個人組—800 元，**雙人組—1400 元** 團體 3 人組—1800 元，自由品勢團體 5 人組—2500 元(報名費包含選手個人比賽保險費)，**以郵政匯票繳交，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請註明報名單位，姓名及組別，隨匯票正本寄至本會競賽組收)

(四) 報名資料(國技院段證影本、切結書及劃撥單收據影本)請於 2 月 24 日前以掛號郵寄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456 號 5 樓協會競賽組收，報名時所應備證件等缺少一項者，或資格不符合者，以及因故無法參賽者於扣除行政等必要費用後，餘額退還(選手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 2020 年第 12 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使用)。

(五) 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二個品勢項目比賽(例如：參加公認品勢二項或是參加自由品勢二項或是參加公認+自由品勢各一項)。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跆拳道 2019 年 5 月 14 日修訂頒布之品勢競賽規則實施。

十三、比賽方式與規定：

a. 初賽：各組參賽人(組)數超過 20 人(組)以上時先進行初賽，初賽時於指定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 50% 進入複賽。

b. 複賽：各組參賽人數 9~19 人(組)時先進行複賽，並從指定品勢中扣除預賽的 2 項品勢後，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並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c. 決賽：各組參賽人數未滿 9 人(組)時直接進行決賽，並從各組指定品勢中扣除初賽及複賽之比賽品勢後，重新抽選其中 2 項品勢進行比賽。

d. 選手初賽及複賽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時重新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一) 參賽選手檢錄及出發時均以選手證為證明文件，如選手證遺失時須於出發前向競賽組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 200 元)。

(二) 決賽時各組第一名者為國家代表隊之選手，第二名為預備選手。

(三) 國家代表隊教練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甄選聘任之。

(四) 當選國手者需參加本會所辦理之集訓，無故未到者取消國手資格。

(五) 教練與選手身分不得重複。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 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正假本會(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456 號 5 樓)舉行第一次領隊會議及抽籤。

(二) 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正假新北市板樹體育館(新北市

板橋區溪城路90號)舉行第二次領隊會議(含品勢抽選)並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秩序冊。

十五、大會裁判：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選聘，另函發公佈之。

十六、獎勵：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第一名並頒發當選證書)。

十七、比賽服裝：所有參賽選手須穿著全國跆拳道認可之品勢道服出場比賽。

十八、申訴：

(一)依據世界跆拳道品勢(WT)競賽規則第二十四條辦理。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並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處。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參賽資格不符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並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處。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處。

十九、本辦法之報名資料僅供2020年第12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使用，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及選手人身保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加保。

二十、本辦法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二十一、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二十二、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話：(02)2872-0780~1

傳真：02-2873-2246

電子信箱：info.tpetkd@gmail.com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之2020年第12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願遵照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國際段證影本黏貼處

參加選手簽名：

監護人簽名：

(未滿18歲選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報名 41 歲以上個人組及 30 歲以上雙人組、團體三人組者適用)

本人 報名 歲以下(上) 組，若
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其集訓及出國比賽相關費願自
費參加。

身分證影本

參加選手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